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目 錄

前言

壹、103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1
一、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擴大扶助經濟弱勢	1
(一)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1
(二)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三)為避免經濟弱勢民眾受土地公告現值調幅而影響福利資格，以專案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之不動產審核標準.....	1
(四)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多元脫貧專案	2
(五)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六)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2
二、建置完善、多元的家庭服務體系及社區安全防護網.....	3
(一)完成一區一親子館.....	3
(二)完成一區一托嬰中心.....	3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4
(四)新增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3 處	4
(五)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4
(六)提供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4
(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5
(八)辦理性別平等社區宣導暨種子教師計畫	5
(九)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5
(十)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5
(十一)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6
(十二)辦理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6
(十三)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7

三、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	9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9
(二)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9
(三)設置合宜輔具中心—二手輔具站	9
(四)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落成	10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10
(六)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 發展諮詢服務	10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1
(八)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 絡	11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11
(一)推動「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	11
(二)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 20 分鐘服務圈	12
(三)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12
(四)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12
(五)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13
(六)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13
(七)浩然敬老院服務成果	14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4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14
(二)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4
(三)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14
(四)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15
(五)賡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15
(六)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5
六、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16

貳、104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16
一、拓展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專業完善服務體系	16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6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7
(三)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17
(四)持續推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7
(五)持續辦理 4 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18
(六)啟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8
(七)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18
(八)打造安康平價住宅，提供弱勢戶優質居住環境	18
(九)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19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19
(一)百日維新-整合性社區照顧示範亮點計畫	19
(二)首度結合「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 計畫暨預算說明會	20
(三)辦理 226 服務專案	20
(四)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20
(五)研擬推動平價托育服務	20
(六)結合各機關餘裕空間，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	21
(七)加強男性參與暴力防治工作	21
(八)強化人民團體功能及組織績效，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21
三、健全福利體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21
(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21
(二)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22
(三)落實三層管理機制，擴大推動性騷擾防治	22
(四)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	23

四、精進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23
(一)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23
(二)浩然敬老院辦理多層級連續照顧服務	23
五、推展性別平等，凝聚公民意見、接軌國際	23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25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5
貳、社會局現況	26
一、組織架構	26
二、預算結構	29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31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立民在此提出工作報告，
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社會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同仁的努力下，拓展多項近便多元之福利措施，包括增設親子館至13家、擴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至308處、啟用合宜輔具中心「二手輔具站」、創辦「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等；此外，本市更創全國各縣市之先，於103年婦女節前夕成立直屬市長室且配置專職人力之「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讓市民實質感受到性別平等及友善的環境。

今年（104年），社會局編列預算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算近169億元，公務預算占市府總預算9.07%；除配合本市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調整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之不動產審核標準，亦將推出多項貼心、近便的福利措施，使本市社會福利體制更加完善，造福更多市民。

為打造願生、樂養之育兒環境，已於103年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以及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目標，104年1月再開辦大湖托嬰中心，未來並規劃增點設置，以提供平價、精緻、優質的托嬰服務；另研擬推動「社區公共保母」，提供家長更多元的選擇。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銀髮長者多元經濟安全保障，103年起辦理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放寬法定繼承人、房屋價值上限等限制，協助長者將其自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養老給付，安定老人生活；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本市目前已於11

區設有 17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仍持續積極增設，104 年將在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再籌設 4 處；另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促進健康老化，結合各機關餘裕空間，積極拓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多元創新活動，建構 20 分鐘服務圈，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為建置完善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本市合宜輔具中心「二手輔具站」於 103 年 12 月啟用，提供輔具諮詢、簡易維修、租借等專業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預計於 104 年底前正式開幕啟用，打造多功能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場館；另為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以及早發現兒童遲緩問題並提供家長親職教養知能與技巧、育兒資源及早療資訊等；此外，開辦「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增加社會互動機會，以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

為尊重家庭價值並強化家庭功能，開辦 4 處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擴大訪視、主動關懷，以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更完善的服務；並積極擴增友善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據點，提升弱勢家庭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以預防及協助解決家庭問題；此外，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深化市民、各婦女團體、社團成員性別平等意識；加強推動男性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以公民參與方式規劃籌設「男性服務中心」，提供其支持性服務，透過課程、團體等方式，增進其溝通能力、親職技巧、壓力調適及紓解等，培力男性

自我成長。

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脫貧，協助解決其面臨之各種就業困境，透過結合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等機制，增加就業機會，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亦藉由職能培育金，鼓勵儲蓄薪資增加資產，以達脫貧目的；另建構愛心實(食)物銀行之資源媒合平臺，藉由媒合民間單位或個人之捐物，讓弱勢民眾、經濟困難之危機家庭與個人得以就近於社區內獲得基本生存所需物資，以推動建構社區互助資源網絡，傳遞社會互助精神及溫暖；辦理「226 服務專案」以協助 226 處違建承租戶轉換至合法安全的住宅空間，針對搬遷困難之弱勢承租住戶，依其個別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提供短期住宅安置、租屋資訊及補貼仲介費與緊急經濟協助等服務；並打造安康平價住宅，提供弱勢戶優質居住環境。

為突破框架，與時並進，創新推動「百日維新-整合性社區照顧示範亮點計畫」，針對「社區」、「策略聯盟」及「公部門合作」三種不同類型，整理發展脈絡及關鍵成功因素，作為後續推廣之重要參考架構與典範，促使更多社區團體主動參與，共同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並首度結合「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透過多元參與、與民對話、交流回饋，蒐集市民意見、各種福利建言，以發展符合市民需求的福利政策方向及深化本市福利服務內涵。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的努力，為達「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之願景，立民率本局同仁，持續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廣納民間建言，瞭解市民

需求，精進多元福利服務，建立資源交流平台，積極與社區組織合作，強化與民間團體之信任、互助及夥伴關係，建構強有力的家庭服務體系及完善的社區福利資源網絡，促進長者及身障者社區及社會參與，創造溫馨、安全、公平、優質的福利社會，建立尊嚴、互助、發展的幸福城市。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4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3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開拓多元扶助方案，擴大扶助經濟弱勢

(一)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經濟弱勢民眾未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原因多重複雜，故於 103 年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與就業輔導方法，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之就業支持服務，長期支持陪伴，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就業困境，另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增加就業技能與機會，促使穩定就業，此外藉由職能培育金，鼓勵儲蓄薪資增加資產，以達脫貧目的。103 年提供 355 名就業支持服務。

(二)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針對有工作能力然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安置，103 年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103 年共轉介 81 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3 年共轉介 243 名。

(三)為避免經濟弱勢民眾受土地公告現值調幅而影響福利資格，以專案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之不動產審核標準

若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其不動產標準不受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者，自 101 年起已以專案放寬不動產標準，以維護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之權益。

(四) 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多元脫貧專案

- 1、102年4月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利用中長期教育投資計畫及培育金，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未來脫離貧窮之實力，並鼓勵家戶走入社區，培養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截至103年12月底，共輔導161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665萬元。另賡續辦理「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至103年6月底結案，共輔導71名學子，自存金額超過705萬元。
- 2、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103年度結合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以公益合作方式辦理，將受理申請時間延長，總計補助1,005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並於103年8月開辦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 3、辦理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3年提供414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五)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15歲以上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生活之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特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等補助，以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103年共補助16人，生活費、房屋租押金補助及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計153萬7,800元；另補助11人學費計53萬8,632元。

(六) 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2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

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遊民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維持基本生活。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3 年辦理成果如下：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 2,932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返回就業市場。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968 人次，幫助其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3) 提供租屋補助 381 人次，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1,436 人次，確保維持遊民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5)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7,625 人次。

二、建置完善、多元的家庭服務體系及社區安全防護網

(一) 完成一區一親子館

繼 102 年已開設 6 家親子館，103 年再開辦 7 家親子館共 13 家，本市一區一親子館全數到位，103 年共計服務 107 萬 7,941 人次。

(二) 完成一區一托嬰中心

繼 102 年開辦 9 家托嬰中心，103 年共設置 14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建置，至 104 年 1 月再開辦大湖托嬰中心，共收托 580 名嬰幼兒，並規劃於文山安康社區、萬華青年公營住宅、松山健康公營住宅、信義廣慈園區、南港區台肥國宅參建設置，以提供平價、精緻、優質的托嬰服務。

(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保母人員），應取得保母人員資格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可提供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已核發 2,841 張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四) 新增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3 處

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之幼兒、具福利身分、辦理新婚登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個案關懷服務、社區型支持性服務、福利及電話諮詢。103 年西、北、南 3 區據點個案訪視服務共 5,004 人次（含電訪、面訪）；方案服務共辦理 19 場次，280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 37 場次，6,772 人次參與。

(五) 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 1、發放育兒津貼：103 年共受理 2 萬 6,105 件申請案，共發放 99 萬 9,107 人次，核發新臺幣 26 億 5,667 萬 6,004 元。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受補助兒童數為 15 萬 5,392 人，累計發放 340 萬 1,154 人次、88 億 9,577 萬 2,344 元。
- 2、育兒友善園：103 年共設置 105 個育兒友善園及 6 個服務據點，累積服務人次共計 17 萬 3,827 人次。

(六) 提供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共補助 74 萬 6,198 元辦理 13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1748 人次（747 人）。

(七)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針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3年共扶助9,866人次，5,486萬630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107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5.4%。

(八) 辦理性別平等社區宣導暨種子教師計畫

為深化市民、各婦女團體、社團成員性別平等意識，自103年6月至12月止委託辦理19場次社區宣導活動，計服務910人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行8場，訓練103人次。

(九)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以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設置友善兒童少年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藉以分擔家長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期可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103年充實補助內容，提升補助經費，以增強據點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使兒少服務據點成為社區中守護弱勢兒少的關懷站。103年共補助17個據點，服務586名兒少。

(十)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修法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特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103年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24場，服務218人次、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6場，308人次參加，並於捷運報、公車車體擴大宣導，及於103年11月7日、8日

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微影展」，共播放 12 場次影片及映後座談 3 場次，共 764 人次參加，藉此讓更多民眾了解新制及相關資源。另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以落實國內收養之優先原則，及加強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與其對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

(十一) 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1、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運用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對家庭問題評估後，提供輔導、連結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以協助渡過生活困境或緩解危機，103 年共服務 6,164 個家庭，16 萬 4,441 人次。
- 2、積極建立本市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每季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高風險家庭及保護服務聯繫會議」，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並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103 年共接獲通報案 1,309 案、1,866 名兒童少年，共計服務 6 萬 7,691 人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仍有 562 個家庭、902 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 3、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庭有高風險之虞，立即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

(十二) 辦理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本局自 98 年 7 月即配合中央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及強化預防性服務措施，及早介入，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預防家庭暴力事

件發生。103 年共關懷 1,734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 2、另 103 年除加強落實現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外，並建置預防機制，提供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
- 3、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由戶所人員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主要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協助轉介服務。
- 4、本局接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轉介名冊後，將由各社福中心關懷評估，依家庭需求提供服務，並依需求協助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服務。至 103 年底共接獲轉介離婚家庭 517 戶，計 730 名兒童。

(十三)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103 年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 1 萬 4,571 案，其中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3,908 案，性侵害案件 663 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 4,657 人，共計服務 5,472 人。另列高危機案件 616 件，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103 年共計召開 60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降低危機達 583 件。
- 2、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

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43 人，2,413 人次。

- 3、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計服務 55 人，332 場次，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4、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整合跨域資源，藉由社工、司法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服務 8,245 人，2 萬 1,905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服務 2,554 人、6,775 人次。
- 5、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185 件；另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及心理輔導共 5,929 人次。
 - (2) 對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等，103 年 5 月及 10 月各辦理 2 梯次共 196 人次初、進階專業人員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另建置 10 人專家人員名冊，提供及時詢問資源；並與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已提供 10 案鑑定服務。

三、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因應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103 年共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 2 萬 5,433 件，召開 135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其中已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 2 萬 3,146 案，依民眾福利服務需求進行需求評估及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並依審查結果函知民眾需求評估結果及進行服務轉介，使身心障礙者能得到所需福利服務。另共辦理 23 場新制宣導，共 1,493 人次參與。

(二)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目前開辦「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3 處據點 103 年共服務 60 人，2 萬 1,900 人次。

(三)設置合宜輔具中心—二手輔具站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之二手輔具站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啟用，提供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及免費短期借用服務。針對每項回收或歸還的輔具，站內先進行檢修、清潔及紫外線消毒後，方提供市民免費短期借用，以確保民眾在使用上的衛生乾淨及安全。亦持續鼓勵市民捐贈二手輔具，以促進物品回收之環保概念。另本市南、西區輔具中心亦提供二手輔具回收、媒合及借用服務，本市 103 年共計提供 4,677 人次的二手輔具回收、媒合及借用服務。

(四)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落成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前身為本府衛生局舊址，為日據時代建築市定古蹟，民國 92 年由本局經管改設為身心障礙福利會館，除提供本市身障朋友諮詢服務外，也提供場地予身障團體舉辦藝文及研習活動。另考量原有會館舊址活動空間有限，102 年啟動二期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現代大樓。整體外觀採與舊館古蹟融合設計，會館內部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輔具中心、需求評估中心、身障作品展示、身障藝廊等多元服務空間，該館二期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於 12 月 18 日辦理落成典禮，刻正進行驗收，預計於 104 年底前正式開幕啟用。

(五) 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 1、社區樂活補給站：於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附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社會參與。103 年共服務 166 人、2 萬 6,677 人次。
- 2、精神障礙會所服務—真福之家：運用會所模式 (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有 147 名會員，服務 6,596 人次。
- 3、社區居住家園—松德社區居住家園：依入住身心障礙者之意願，提供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及日常活動支持等服務，以提升心智障礙者之自主生活能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280 人次。

(六)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由本市 7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

發展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103年計提供144場次、服務3,833人次，協助1,448名兒童完成發展諮詢。104年賡續辦理。

(七)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於全市設立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3年提供個案服務1,640案、5萬454人次，辦理682場活動、共8,059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另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3年服務708人、1萬2,893人次。

(八) 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該院於103年11月1日起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自104年2月1日起為正式營運期。針對中度、重度、極重度、合併肢體障礙之智能障礙者，引進並開發多元照顧模式，期能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網絡。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一) 推動「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銀髮長者多元經濟安全保障，103年起本局辦理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放寬法定繼承人、房屋價值上限等限制，協助長者將其自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養老給付，安定老人生活，落實「在地老

化」目標，並透過實驗方案，逐步累積實務經驗，並藉由後續檢討與研究，瞭解本案優劣及利弊得失，以利方案永續發展，預計 104 年底前承貸 5 組個案。

(二)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 20 分鐘服務圈

為整合各局處資源及積極推動各式多元老人活動據點，邀請衛生局、教育局、體育局等局處共同研商，整合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308 處，型態多樣，辦理地點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教堂、廟宇、游泳池、運動中心、圖書館、學校等處，提供多元研習活動，由靜態的閱報空間到各式動靜態課程，並發展出多樣創新活動，如祖孫跨世代學堂、銀髮志工服務社區失能長輩、長者生命回顧等，103 年服務共計 361 萬 2,554 人次。

(三)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由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整合「扶老秘書」提供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103 年已受理申請 135 人，完成評估 111 人，諮詢專線 884 人次，外展宣導 1,612 人。

(四)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十年長期照顧計畫，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

的照顧措施，在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有 16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499 人；另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結合 45 個民間志工團體、1,452 名志工，提供獨居長者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也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在機構照顧部分，則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12 家機構質量(床位數共計 5,680 床，佔床率約 88%)，並獎勵民間團體於機構數較少之行政區籌設新機構，以落實普及化社區照顧。

(五) 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 4,914 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103 年電話問安共計 13 萬 8,502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1 萬 5,366 人次。另為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本局委託中興保全提供本市列冊獨居長者免費申裝使用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 1,104 名長者持續使用。

(六)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改善期限屆滿，本局於 101 年度即成立專案小組，提供機構必要之諮詢及協助。經與機構共同努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符合設立標準機構已提升至 111 家(符合新法比例達 99.1%)，餘 1 家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改善。本局將持續輔導機構，並鞏固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資源，以社區資源為主、機構資源為輔，提供失能長者在地老化之就養服務。

(七) 浩然敬老院服務成果

配合本院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分區分類照顧院民，提供關懷照顧及醫療保健服務，依長者健康狀況辦理文康活動（如慶生會、院外觀賞表演等）、團體輔導及社團活動，並辦理各項輔療活動，包括園藝輔療、動物輔療、氣球藝術輔療、嬰兒輔療等，增進失能長者肢體活動能力、情緒反應表達及促進人際互動之成效。另結盟志願服務團體計 29 個，提供宗教靈性、關懷、文康等服務。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103 年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 150 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 124 個、商業團體 2 個。

(二)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藉由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強化社區組織效能，推動社區發展工作，103 年共計補助 280 案，其中社區性活動 230 案；社區人才培訓 29 案；建構社區資源及特色方案 19 案；補助新成立協會 2 案。另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方案，103 年共補助辦理 21 項，其中溫馨送餐方案 11 案；老人服務 5 案；兒少服務 2 案；身心障礙者服務 1 案；經濟弱勢者服務 2 案。

(三) 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包括諮詢服務及實地輔導，協助評估組織現況、輔導協會建立工作計畫及執行、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等。103 年共計 80 家協會參與輔導。

(四) 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本局自 98 年推出愛心餐食補給站，結合民間愛心團體或人士捐款，轉換成 5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提供給弱勢家庭(以孩童為優先)持券到合作的 60 家餐飲店，享用熱食，亦可外帶食用。103 年共發放 2 萬 1,054 張餐券，嘉惠 2,571 人，此項類似「待用餐食」的方案長期扮演著「好厝邊」的角色，讓捐款者及店家的愛心得以實踐，更讓弱勢家庭獲得立即的協助，共創溫暖友善的臺北城。

(五) 賡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 1、辦理志工網路教學，本局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3 年基礎訓練開設 2 班(含手語版課程)，共有 3 萬 7,352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 10 班，共有 1 萬 7,524 人次選課。
- 2、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3 年服務成果如下：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 807 人次。
 - (2) 教育訓練：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29 場次，2,021 人次參訓。
 - (3) 辦理企業志工攜手計畫及多元志工行動日計畫共 6 場次，250 人次參加。

(六)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本市於 102 年 11 月遴選出第二屆兒少諮詢代表共 21 名(任期至 103 年 12 月)，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10 人；大專 7 人，高中 3 人，高職 4 人，國中 6 人，就業中 1 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本市安置機構兒少、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個案、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計 5 人，成員兼顧年齡、性別分布之平衡及多元族群。為增進兒少諮詢代

表對政策運作及公共參與知能，本局自行辦理及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培力課程共辦理 7 場次，內容包括青少年發聲管道、收集兒少意見的方法、紀錄片標竿學習等；並與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香港救世軍訪台青少年及臺北市中學生進行交流、座談等，分享公共參與經驗及對兒少相關議題的看法，共辦理 9 場交流活動。

六、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 (一) 於 103 年 3 月 7 日婦女節前夕，首創先例成立全國地方政府第一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 (二)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改組為 6 分工小組：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依業務屬性分別參與，由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產業發展局擔任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定期開會。
- (三) 持續追蹤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發掘值得發展之性別議題並研處列管。
- (四) 持續檢討並列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決議取消排除條款，所有任務編組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貳、104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拓展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專業完善服務體系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身障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將於本市大同區及松山區開設「心願工坊」及「民生工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服務 40 人，協助更多身心障礙朋友提升自立生活能力，期能達一區一作業設施之目標。

(三)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本局於 101 年首次委託辦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能量，103 年擴增 36 個服務量，104 年預計擴增 18 個服務量，本市總服務人數將可達 60 人。

(四)持續推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於 11 區設有 17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每日可收托 549 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本局仍持續積極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將在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再籌設 4 處，各區籌設情形如下：

- 1、中正區：預定地為 101-105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104 年為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施工，預計 105 年 1 月 31 日建築工程完工；於該大樓興建完工前，本局先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 104 年底開辦。
- 2、大安區：預定地為 103-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委託規劃、105 年 5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 年 4 月完工。
- 3、北投區：預定地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先期規劃，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協助代辦新建工程。

(五)持續辦理 4 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為便利新移民個案接受服務的可近性，東區新移民關懷據點於 104 年 1 月開辦，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已全數設置完畢，除盤點社區資源，建立在地資源網路，強化網絡間之連結及合作外，將持續進行擴大訪視、主動關懷新移民及其家庭，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更完善的協助，並營造友善據點空間，提供新移民多元化服務。

(六)啟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結合民間資源，於華山市場大樓 3 樓辦理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 6 歲以下嬰幼兒玩具、繪本等物資募集及借用之創新服務，預計 104 年 4 月開辦。另為讓民眾就近體驗物資中心相關服務，已辦理社區親子服務活動，包括親子互動遊戲區、嬰幼兒物資交流服務(含物資募集及創意二手玩具展示)及育兒資訊服務等活動。

(七)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針對失親、受虐或家庭失功能等無法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因應其需求，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以提供更人性化、精緻化的安置環境，賡續辦理「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能量、喘息服務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針對安置兒少有其身心特殊需求者，引進親職到宅之資源，並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提升寄養費用，維持寄養家庭穩定率；另擬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少團體家庭，期提供不同安置需求的兒少更多元化、細緻化的照顧服務。

(八)打造安康平價住宅，提供弱勢戶優質居住環境

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較佳居住品質，本市安康平價住宅配合本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已重新規劃改

建作為本市公營出租住宅之示範型社區，破除過去平宅窳陋老舊形象，並以混居方式，去除標籤化。為保障低收入戶居住權益，協助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規劃安康平宅以外之一般低收入戶，入住改建後之公營住宅，其租金不超過市價 4 成；另針對安康平宅現住戶，再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4 類)予以分級收費，入住前 3 年租金較一般低收入戶更為優惠，其租金為市價 1~3 成之間。此外，為及早因應低收入戶入住公營住宅後，身分變更或租約期滿而對家戶產生租金落差與搬遷所造成之經濟和心理負擔，除給予一定期間收費優惠緩衝期外，並設計居住培力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家戶預存未來銜接一般租屋市場之能力。

(九)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廣慈博愛園區併入「永春陂地區再發展計畫」整體規劃，透過捷運信義東延線串聯發揮信義計畫區擴大延伸效果，並優先建構多元社福，提供老人、兒童、婦女、身障者等弱勢族群之多層級照護福利園區，其中各類社福機構將以社區化、單元式的方式配置，達成社區融合及互惠。本案亦結合本府公營住宅政策，滿足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一)百日維新-整合性社區照顧示範亮點計畫

以「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為方向，逐步推動「推廣民間典範」工作，另針對「社區」、「策略聯盟」及「公部門合作」三種不同類型，整理發展脈絡及關鍵成功因素，作為後續推廣之重要參考架構與典範，促使更多社區團體主動參與，共同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

(二) 首度結合「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

本年度已採「公民咖啡館」形式，廣泛邀集各團體夥伴、市民參與，就身障、老人、家庭支持及社區 4 大領域提出個人見地與福利建言，藉由多元參與、與民對話、交流回饋，蒐集市民意見，以發展符合市民需求的福利政策方向及深化本市福利服務內涵。

(三) 辦理 226 服務專案

- 1、本局配合本府方針協助 226 處違建承租戶能轉換至合法安全的住宅空間，由民政局里幹事初步訪視後，再由社會局訪視其中已表達有搬遷困難之弱勢承租住戶，針對其個別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提供個別、合宜的協助。
- 2、社會局協助 226 服務專案安置措施包括提供短期住宅安置、提供租屋資訊及補貼仲介費與緊急經濟協助等，透過社工員主動關懷訪視並逐案評估予以協助。

(四) 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本局於服務本市弱勢民眾及家庭時發現，有經濟困難之危機家庭與個人常為節省開銷，忽略餐食需求或缺乏基本生活物資，故自 98 年起發揮資源連結功能，建構資源媒合平臺，藉由媒合民間單位或個人之捐物，讓弱勢民眾得以就近於社區內取得基本生存所需物資，藉此推動建構社區互助資源網絡，傳遞社會互助精神及溫暖。

(五) 研擬推動平價托育服務

本市目前提供之托育服務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另刻正規劃提供家長更多元的第四種選擇——「社區公共保母」，由 3 名保母收托 10 名幼兒。社區公共保母目前為規劃試辦階段，將尋覓學校、活動中心、

聯開宅等空間設置。收費金額每月 1 萬 3,500 元，得申請保母補助 3,000 元及育兒津貼 2,500 元，家長實付 8,000 元。

(六) 結合各機關餘裕空間，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目前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之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運動中心等。惟臺北市能取得空間相對有限，為能就近提供本市長者活動據點，達到「20 分鐘服務圈」的理想，本局持續評估各機關釋出之閒置空間，爭取作為老人活動據點。103 年已爭取中山區 1 處。

(七) 加強男性參與暴力防治工作

- 1、加強推動男性參與，倡導暴力零容忍，宣導男性亦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重要角色與性別尊重之觀念。
- 2、以公民參與方式規劃籌設「男性服務中心」，提供其支持性服務，透過課程、團體等方式，增進其溝通能力、親職技巧、壓力調適及紓解等，培力男性自我成長。

(八)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及組織績效，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社區組織運作，發展整合性社區服務據點；同時逐步聯結本市各公私部門福利服務體系，建立服務走入社區之服務整合平台。

三、健全福利體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 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照顧服務員留任意願，激勵士氣肯定其工作價值，以穩定機構服務人力，提升機構整體照顧品質與服務績效，辦理以下措施：

- 1、提供照顧服務員公費職前訓練，訓練後保障就業，並協助居家服務單位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對從事居家服務1年以上之居服員辦理獎勵留任措施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金，多管齊下以留任及開發照顧人力資源。
- 2、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內聘任實際服務滿1年以上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依其工作年資核予機構每人每月700至1,200元獎助，以穩定老人機構照顧服務人力，提升照顧品質，維護長者居住權益。

(二) 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 1、針對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及早介入關懷，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以達預防高風險家庭發生。
- 2、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有高風險之虞，立即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社會局。
- 3、另預防未成年人兒童少年過早承擔家庭及社會風險，主動關懷未成年人擔任家戶戶長之受實際養護照顧情形，推動「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共清查2,395戶由未成年人擔任戶籍登記之戶長，讓防護網絡更加綿密，以確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的照顧。

(三) 落實三層管理機制，擴大推動性騷擾防治

針對飲酒店業、交通運輸、社福機構、補教業、宗教團體、觀光旅宿業等6項行業，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擴大推動性騷擾防治；另辦理政府各機關主管目的事業之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及本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法教育宣導課程。

(四) 營造社工人員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

- 1、本府已函頒「臺北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明確規範社工人員每年應接受 6 小時以上人身安全相關專業訓練，並應用風險檢測工具表單，於受理案件或外勤時，評估案件風險，採取有效維護自身安全之措施。
- 2、另透過第一線社工人員參與，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項措施及硬軟體設備，提出改善建議，遇有威脅暴力事件立即啟動安全維護計畫，以健全社工人身安全制度，營造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

四、精進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與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建教合作，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專案計畫補助，開設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與運動活力養成班，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每週二、四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提供地板滾球、特奧滾球、體適能活動(籃球、桌球、羽球)等依障礙者能力規劃之活動。

(二) 浩然敬老院辦理多層級連續照顧服務

浩然敬老院由安養機構轉型為綜合型老人福利機構，目前正處於轉型過渡期間，核定收容照顧安養 241 床，養護 159 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 30 床)，並辦理緊急收容安置服務，104 年將辦理居家安寧照顧服務。另該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布施行，俟其護理及照顧服務員人力補足後，即可收住安養、養護、長照、失智 4 種類型。

五、推展性別平等，凝聚公民意見、接軌國際

- (一)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一周年，為展現本市女性權益及

性別平等推動成果，於婦女節前夕（3月6、7日）辦理「性別平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6大議題領域，分別由女委會6分工小組、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與市民就各領域提出施政規劃及建議，讓公民意見發聲，並由市長率執政團隊統一回應，以擘畫更貼近民眾需求之性別平等政策。

- (二) 因應性別平等業務擴增及女委會擴大改組，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首次公開徵求推薦或自我推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府外委員，接續辦理委員改選作業（第9屆任期至104年2月28日止）。
- (三) 籌組本府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NGO-CSW)」代表團，4位府內外代表於3月前往美國紐約參與NGO-CSW，首次辦理1場次平行論壇，由本府3位代表及2位國際講者，共同研討臺北市於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上公私合作之經驗，並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分享交流。另有1位代表將於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研討會，分享臺北市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推動歷程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經驗。
- (四) 籌備全美市長會議支持之Cities for CEDAW活動，期望成為全美之外第一個響應的國際城市，提升臺北市能見度。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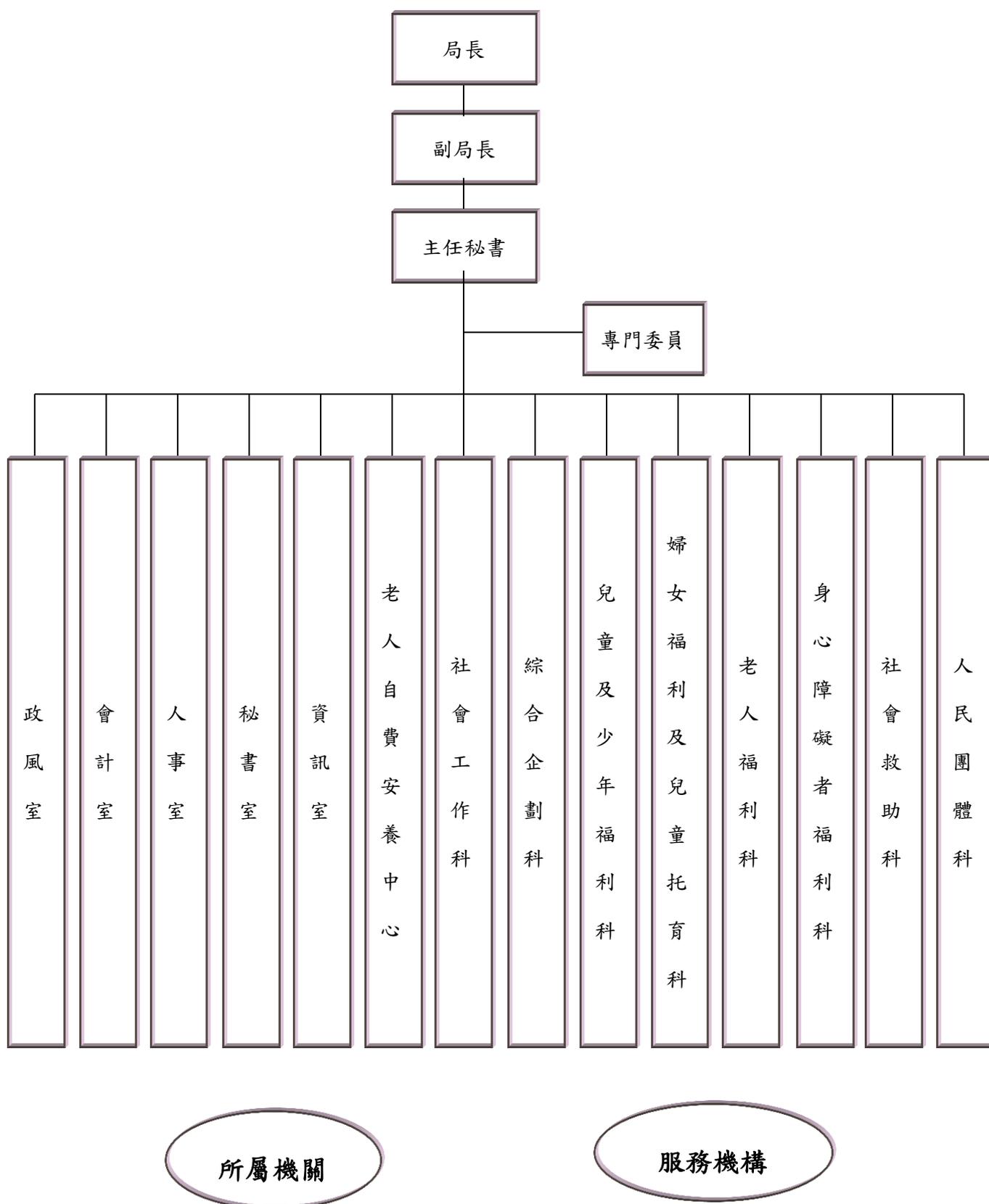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3.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838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公辦民營單位：88

外駐服務點：23

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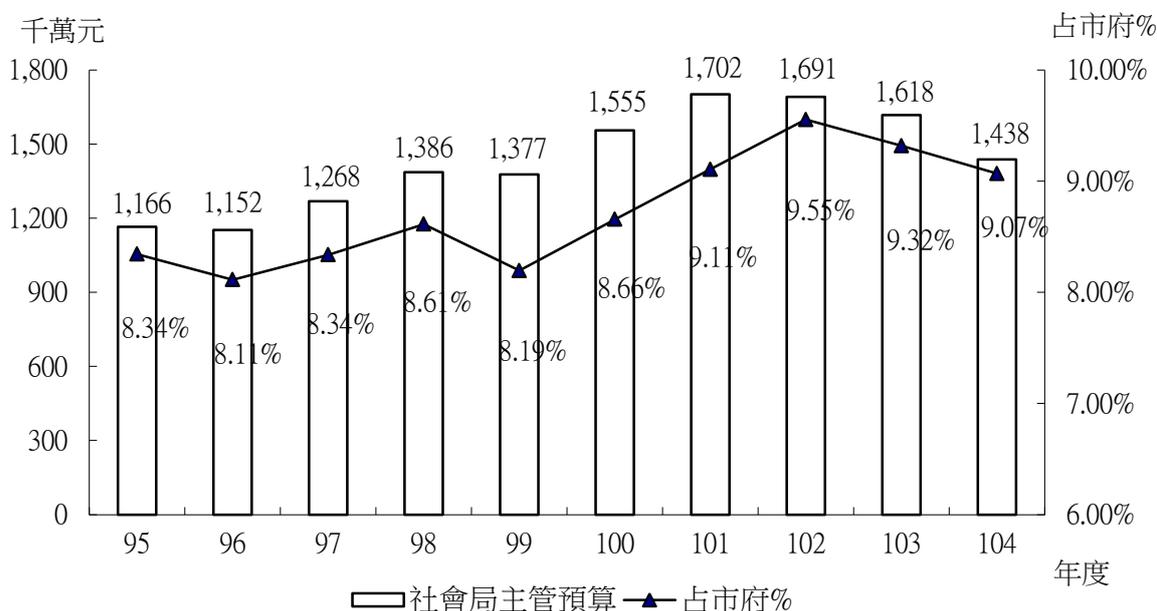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5	托 嬰 中 心 13	親 子 館 13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2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及 居 住 服 務 中 心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公 寓 、 住 宅 4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3	合 宜 輔 具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居 住 家 園 1	身 心 障 礙 者 資 源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介 入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3
(0 、 1)	(1 、 0)	(0 、 12)	(4 、 0)	(5 、 0)	(13 、 0)	(13 、 0)	(1 、 0)	(2 、 0)	(2 、 0)	(2 、 1)	(10 、 1)	(3 、 0)	(4 、 0)	(9 、 3)	(3 、 0)	(1 、 0)	(1 、 0)	(1 、 0)	(0 、 1)	(20 、 0)	(0 、 1)	(0 、 3)

備註：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收容中心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公辦民營。
2.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3. 另尚有 2 所少年服務中心、2 家老人服務中心、2 家日間照顧服務、5 家身障資源中心及 1 家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4. 以下 7 家機構包含 2 種服務類型：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德蓓之家（1 戶安置兒童，1 戶安置少女、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暨松山親子館、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士林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4,375,598,313	158,544,077,387	9.07

註：1. 103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2,506,447,496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57,976		37,882,597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3.12

項目	概況統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103 年)
低收入戶	21,204 戶/50,021 人
中低收入戶	4,797 戶/12,593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638 人/157,919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65 人/125,067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4,875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4,710 人次
急難救助	4,226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0,897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7 家/核准服務量 2,530 人(日間照顧機構 20 家、住宿機構 23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本局委託經營管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共服務 6 人、1,280 人次，另有 3 案刻正籌備中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局委託辦理 3 處，共服務 60 人，21,900 人次，另有 1 處籌備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354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149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51,526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640 人，50,454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421 人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1,042 人，3,011 人次
社區樂活補給站	6 處/服務 166 人，26,677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345 人

服務	家庭支持性服務 4,349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147 人，6,596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19,517 人次(含中央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282 人次，3,070.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15 隻(全臺 43 隻) 服務 15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補助 5,630 人，11,318 人次 服務 35,967 人，39,926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08 人，12,893 人次，63,955.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4,176 張/累計有效 36,421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1,874 件(1,484 人次)，2,830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2,540 人，33,586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2,755 人/在案 5,513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80,527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的 14.08%
獨居老人	4,914 人 結合 44 個民間團體、1,452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8,327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 機構： 112 所	安養機構：3 所	1、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含養護床 139 床) 2、私立 1 所：45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05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102 所：3,652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養護床 3,604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 所(皆為私立)	167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1 所 (私立)	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14 所		1、公辦公營 3 所 2、公辦民營 9 所 3、方案委託辦理：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77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698 人
居家服務		18 家/補助 4,456 人，426,298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6 家/補助 626 人，106,458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累計補助 70 人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77,090,196 人次, 6 億 5,032 萬 8,648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884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73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23,488 人
老人活動據點	308 處
銀髮友善好站	807 站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7,134 人
女性人口	1,406,679 人
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 13 家, 收托 540 位嬰幼兒 私立 93 家, 收托 2,481 位嬰幼兒
臨托服務	519 人, 6,176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105 家, 共計 443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 17 班/838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3,287 人, 113,647,727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9,139 人，163,182,500 元
育兒津貼	每月補助 2,500 元/999,107 人次受益/ 共補助 2,656,676,004 元
社區保母系統	9 個系統/5,037 名保母/收托 7,821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67 班/3,052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111 個服務據點/173,827 人次受益
親子館	13 座/共服務 434,417 名兒童、480,747 名家 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970 戶/54,860,630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6,563 人(大陸：33,802 人、東南亞：7,053 人、其他國家：5,708 人)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34,826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9,716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46 戶/117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190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 (0 至未滿 12 歲)	299,772 人
少年人口 (12 至未滿 18 歲)	170,687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880 人, 76,846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72 人, 60,285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7 處/服務 586 人
外展服務	12,518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043 人, 5,560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6 人/補助生活費 2,076,432 元
寄養服務	166 家/241 人
育幼院	8 所(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義光、非拉鐵非兒少之家)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 安置 142 人, 370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10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26 人 緊急短期安置 22 人 中長期安置 20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407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24 場/218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8 場/465 人次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28,140 人次 2、平安居：29 床/11,228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71 人 (累計 1,270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967 人，1,725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717 件(成案 413 件、不成案 304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6,164 案，164,441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2,571 人受惠，提供 21,054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 通報	562 案/902 名兒少
志願服務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54 隊/13,377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21 人 志願服務證：906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1,083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6,942 張 熱心公益卡：3,067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4,507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3,908 案
(1) 婚姻暴力	6,144 案
(2) 兒少保護	3,954 案
(3) 老人保護	599 案
(4) 其他家虐	3,211 案
性侵害接案數	663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23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58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	臺北地院 7,538 人/19,306 人次 士林地院 3,261 人/9,115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1 家民間團體/服務 143 人/2,413 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5,472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5 個

社會團體	2,921 個
基金會	183 個
合作社	256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43 個